

# 塔里木大学 2017 年意识形态工作总结

2017 年，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兵团党委宣传部的精心指导和帮助下，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8.19”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兵团党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兵团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兵团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新兵党发）[2016]3 号，兵团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巩固了全校各族师生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提升了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牢牢把握住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唱响主旋律、坚守主阵地、凝聚正能量，发出好声音，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可靠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意识形态安全意识

1.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健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基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2.学校党委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领导、指导和督导。

3.各基层党委（总支）对应成立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

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分管和联系单位、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履行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总支）书记是所属基层党委（总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基层党委（总支）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教职员工中出现的苗头性错误言论进行针对性批评教育，在“7.5”、“6.4”等重大事件时间节点上亲自部署，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4.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与基层党委（总支）负责人签订了《塔里木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责任到人，形成了学校党委负总责，党政齐抓共管，组织、宣传、学工部、统战和综治部门，学院和直属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联动工作机制。

5.学校党委、基层党委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全力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工作，召开了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对当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今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各基层党委绷紧意识形态斗争这根弦，认真研判所在单位形势，随时汇报相关工作。对于重大事件学校党委在中心组学习时予以及时通报，如通报周永康、薄熙来、令计划、徐才厚等重大案件和各类暴恐案件等。党委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积极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6.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题学习，通过《塔里木大学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干部培训、支部生活等为抓手，采取党课教育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刘云山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构建高等学校抵御宗教渗透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深刻领会中央、自治区和兵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重点了解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握做好工作的具体要求，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分析和判断上来。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认识到意识形态斗争的严肃性，自觉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安全稳定意识、民族团结意识。

## **二、加强阵地建设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 **1.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落实工作责任**

上半年分别召开了中共塔里木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塔里木大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传达中央、兵团有关党建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党建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基层党委（总支）、党支部，优秀通讯员、指导教师和学生记者。全面安排部署全年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到位、落实到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以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育人为抓手，以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目标，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 **2.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兵团党委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今年学校重新修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对论坛讲坛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教党〔2011〕32号),学校于上半年重新修订完善了2012年制定下发的塔里木大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的暂行规定。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学校各族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修订了《中共塔里木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确保了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 3.加强校园媒体安全管理,打造清朗校园网络空间

联合学工部(处)、校团委等部门,组织各学院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唱响网上主旋律。坚持依法管网治网,统筹校园网络建设,推进新媒体建设,制定了《校园微信平台、微博等新媒体管理规定》、《校外媒体来校采访管理规定》规范新媒体传播行为、校外媒体采访行为。以易班建设为平台,创新网络思政教育,打造网络思政品牌,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履行《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清洁网络环境,培养文明上网行为。推进学校网军建设,实施网上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全面优化舆论生态。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前后一段时间,学校对QQ、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实施一日一报制度,确保“三不出”。

### 4.在校园和周边地区不定期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宣传部会同综治办、派出所等部门，对学校的书店、网吧等文化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是各类非法出版物、黄色书刊、暴恐音视频等物品，将清缴暴恐音视频活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及时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处理和转化，全年调查清理培训班 3 个，检查各类存储介质 1000 余个。坚决封堵境内外政治性、暴恐性有害出版物向我校渗透。

#### 5.坚决抵御宗教对校园的渗透破坏

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抵御宗教渗透的职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以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党教[2015]10 号《关于构建高等学校抵御宗教渗透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对照自治区“十大风险点”，认真分析了学校面临的渗透风险，坚持依法治校、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制定了《关于在学生中禁止宗教活动的规定》，成立了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领导小组，建立情况排查和信息报送制度，完善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大学生行为的引导和管理，落实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宗教思想不得进校园的“五个不准”，依法依规处理学生从事宗教活动问题；开展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专项治理工作，集中开展打“三非”活动，及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学肃反”、校园安全稳定、清理“两面人”等专项教育实践活动专题宣讲 20 余场，做到宣传教育不留死角，实现全覆盖，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 6.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网络的管理，学校投资 400 万元，对校园进行了升级改造，配备专职人员，关闭了校园网论坛即时聊天工

具等，在校园网出口架设公安机关指定的过滤服务器，协调国家安全部门安装了报警装置，有效封堵有害信息的传播和网络漏洞。

7.开展净化舆论环境专项清理工作。学校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严格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对相关信息进行清理，做到不留死角，不出纰漏。

一是校史馆对涉及被组织调查处理领导干部相关内容的图片、签名等印记进行了清查，并及时撤除、下架和封存。

二是图书馆、宣传部、党校办和各学院资料室对涉及被组织调查处理领导干部相关内容的报纸刊物、杂志（当代兵团、兵团日报等）、信息、简报等历史痕迹进行清理，并及时下架、封存。

三是档案室重点对涉及被组织调查处理领导干部相关内容的新闻、讲话、史志、图片、音视频资料进行筛查，并进行登记销毁。

四是对校园网上涉及被组织调查处理领导干部相关内容的新闻、讲话、图片进行仔细筛查清理，并做了删除处理。

#### 8.创建思想教育基地，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以公寓党团活动室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创建“党团活动进公寓”、“党员服务站进社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公寓”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办“学习中国大讲堂”、“问道经法实事面对面”、“塔大学子名人堂”、“民族团结一家亲”、“文化引领发展”等价值观教育讲坛，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工作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理论教学、社会实践、文化建设、网络生态培育中，构建大学生成长成才教育生态系统。

#### 9.充分利用校史展览馆、西域文化博物馆、三五九军垦博物

馆等教育基地，在师生中深入开展“三史”教育、“爱党、爱祖国、爱新疆、爱兵团、爱学校”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和唱响新疆精神、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

### **三、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培育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深入开展《形势与政策》课教育，大力宣传新疆建设的成就，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新面貌，增强了各族师生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对个别同志在网络上公开发表错误思想言论、散播政治谣言的行为，学校党委专门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予以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其不得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胡言乱语，必须谨言慎行。在此基础上，学校党委安排党委宣传部、综治办对其进行监控，重点防范。

3.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狠抓课堂教学这个关键，扎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以队伍建设为重点，整体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队伍建设。

### **四、加强督查，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

#### **1.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总结**

党委宣传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年终精神文明建设检查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专项进行督查，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对检查结果根据情况赋分。

2.严格按照《塔里木大学关于组织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对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实行书面申报，分级审批管理。对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由项目申报所在单位、科技处等主管部门加强

对立项、研究、结题等环节的政治性审查。对于境外基金资助项目，学校严把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审批关。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加强保密审查与过程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和泄密情况发生。

3.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制定了领导干部随堂听课制度。学校领导不定期到班级听取教学授课情况，并根据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如学校党委书记王选东亲自参加学校宣讲团成员的试讲听课和教案审定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张传辉联系思政系，定期与老师们研讨交流教学情况。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示范带头对确保课堂教学质量和加强规范管理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促进作用。

4.学校党委按照《塔里木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基层党委总支予以专项检查考核。在年终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德述廉述学报告中要求对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情况进行单独说明，接受监督评议。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部门，把各单位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检查范围，作为考核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 **五、存在的不足与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

学校党委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与中央、自治区和兵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认识还不到位，存在麻痹思想；

二是意识形态工作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各部门有机联动的机制还有待加强；



三是摸排重点人员还不够全面系统以致不能先发制人，客观上出现亡羊补牢现象等。

下一步学校党委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兵团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兵团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兵团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充分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的刚性作用，进一步严格社团、课堂、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的管理，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决不给错误思潮和主张提供传播渠道，坚决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中共塔里木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